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2/202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5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202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選民登記運動的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香港，投票權是《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¹，而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選舉法例已就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例如選民登記的資格及流程)作出規定。符合相關準則²的人士可申請登記為選民。按照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在發表每一年度的選民登記冊前當局均會進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3. 多年來，政府當局推行多項措施(例如推出新的查核措施和擴闊查核範圍)，以提高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同時加強保障私隱。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1](#)。

¹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²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7至31條，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並有權在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投票：(a) 年齡為18歲或以上；(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c) 在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在登記申請書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以及(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事務委員會就選民登記的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4. 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在2024年3月18日聽取政府當局匯報202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宣傳計劃和活動重點。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

宣傳及查核工作

5. 委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尚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例如**剛年滿或即將年滿18歲的青年，以及已取得或即將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新來港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委員建議，當局可在更多政府部門轄下的場地及辦事處(例如康體場地、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等)加設選民登記站及表格收集點，方便市民登記成為選民。

6. 政府當局表示，202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重點是**提升效益，對潛在選民群組進行具針對性的宣傳**，相關措施包括在入境事務處轄下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鼓勵申領成人身份證的青年及剛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在專上院校設置流動選民登記站，協助學生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透過勞工及福利局、入境事務處和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等相關部門，聯繫新來港人士和專才計劃支援組織的成員，鼓勵他們在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登記成為選民；以及去信新入伙的私人屋苑，提醒選民更新住址資料和呼籲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盡早登記。

7. 此外，為配合數字政府的建設，政府當局表示已在**選民登記程序中正式全面推出“智方便+”**，方便市民提交地方選區新登記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等服務。

8. 關於選舉事務處進行的查核工作，委員關注到，選舉事務處如何**確保其發出的查訊信件能送達選民**，並提醒有關的選民須在法定限期前回覆，以免喪失其選民身份。委員亦詢問，選舉事務處有何措施，識別可能已更改地址的選民，並提醒他們須更新其住址資料。

9.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有關選民提供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電郵或手機短訊等)，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以確認或更新他們的住址

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所轉交的資料，以及透過在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的個案，識別可能已更改住址的選民，並提醒這些選民須在法定限期前更新其住址資料。

針對身在內地港人的措施

10.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向身在內地的港人宣傳選民登記**的信息，以鼓勵他們登記成為選民，以及如何便利身在內地的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

11. 政府當局表示，各駐內地辦事處一直透過與當地的港人恆常交流，宣傳有關選民登記及選舉的信息。身在內地的港人可透過網上或郵遞方式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已登記的選民則可透過“智方便+”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會以郵遞的方式就選民登記及選舉的事宜聯絡選民，如有關選民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選舉事務處亦會同時透過這些方式聯絡選民。

檢討“通常在香港居住”要求

12. 委員指出，現時在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數不少，並要求政府當局**釐清“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涵義，以清楚確定在內地居住的香港選民的投票權**。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接受在香港沒有住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他們位於香港的辦公地址作選民登記用途，並在選舉中容許他們在其辦公地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

13. 政府當局表示，**選民**若經常離港或有一段時間不在香港生活，但他們**與其在香港所居住的地方選區仍有一定程度的聯繫**(例如不時回港並居於其住所)，便**無需擔心其選民登記資格受影響**。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以選民所提供的住址，確定他與某地方選區的聯繫，而不少海外地區亦有類似的做法。政府當局指出，接受辦公地址作為選民的登記地址的建議涉及重大政策改變，當局需小心考慮。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適時檢討在選民登記資格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要求。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2日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

年份	所推行的措施
2012年	<p>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道涉及懷疑虛假的選民地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選舉事務處由2012年1月1日起推行下列措施，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強化選舉事務處進行的查核； (b) 加強宣傳措施； (c) 查核已拆卸或即將拆卸的建築物的名單；及 (d)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就選民的登記住址進行核對資料的工作。 <p>在2012年1月16日至3月3日期間，政府當局曾就其他擬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因應所收到的意見，政府當局於2012年推行將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按其主要住址排列的建議。</p>
2014年	<p>在《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7月獲通過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登記申請限期提前了14個曆日，從而多給公眾10個曆日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和提出申索及反對，以及多給審裁官4個曆日就申索和反對安排聆訊。此外，相關法例¹中關於就選民登記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的條文所適用的6個月檢控時限已被移除，令有關罪行成為可公訴罪行。</p> <p>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於2014年9月1日推出，以方便公眾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並透過提交相關申請表格，更新其登記資料。</p>

¹ 相關法例包括：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

年份	所推行的措施
2016年	<p>政府當局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諮詢報告，提出措施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部分已推行的擬議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劃一更改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的期限； (b) 採用平郵以取代掛號郵件向選民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c)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地址資料等；及 (d) 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時若涉及登記住址的變更，須提交住址證明，並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進一步提前至4月2日(非區議會選舉年)及6月2日(區議會選舉年)(於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p>至於其餘各項擬議措施，則納入《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見下文)。</p>
2019年	<p>在《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9年1月獲通過後，與選民/投票人登記有關的上訴、申索和反對機制已予簡化。² 此外，為加強阻嚇作用，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陳述的最高罰則已由第2級罰款(現為5,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第3級罰款(現為1萬元)及監禁兩年。</p>

² 簡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包括(a) 在法例中訂明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上訴人”)有責任提供與其個案相關的充分資料；(b) 賦權審裁官在上訴人或其代表沒有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可直接駁回個案；以及(c) 關於不具爭議的申索及反對個案，容許選舉登記主任尋求審裁官根據書面陳詞作出判定，無須進行聆訊。

年份	所推行的措施
2021年	<p>立法會在2021年5月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就修改選民登記安排作出的修訂(例如修改選民登記限期)。³ 此外，為更妥善地保障私隱及完善選民登記制度，該條例草案建議多項事宜，包括下列各項就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提出的優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77 512 1378 601">(a) 只限“指明的人”(即傳媒、候選人及政黨)查閱選民登記冊； <li data-bbox="377 658 1378 698">(b) 部分遮蔽選民登記冊上所有選民的資料；及 <li data-bbox="377 754 1378 844">(c) 擴展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適用於所有新的選民登記申請。 <p>上述各項優化措施於2022年5月1日實施，即由2022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實施。</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2日

³ 關於2022年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載於政府當局就2022年4月20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交題為“2022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文件(立法會CB(4)240/2022(05)號文件)的附件。

2025年選民登記運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2年4月20日	議程 第IV項：2022年選民登記運動 會議紀要
	2023年3月20日	議程 第IV項：2023年選民登記運動 會議紀要
	2024年3月18日	議程 第IV項：2024年選民登記運動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2日